

新政发〔2019〕6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新洲区 2019 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新洲区 2019 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15 日

新洲区 2019 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根据《武汉市 2019 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武政〔2019〕1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区有关部署要求,以产业、能源、运输、用地结构调整优化为重点,全面统筹抓好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控,保障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良好空气质量,完成市下达的改善空气质量和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 实施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约束。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建重污染行业项目。(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环保局,各街镇)

2. 支持新建项目执行更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

建设项目实行现役源 3 倍削减量替代。(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街镇)

3. 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24 号)和《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专项战役指挥部关于印发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清单的通知》(鄂化搬指文〔2018〕3 号)工作要求,完成省、市下达的沿江化工企业关闭、改造、搬迁或转产年度任务。(责任单位:区科经局,相关街镇)

4. 以水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化解钢铁等过剩产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年度任务。(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发改局,相关街镇)

5. 落实《新洲区“散乱污”企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开展“散乱污”企业拉网式排查,2019 年 9 月底之前基本完成分类整治。杜绝“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责任单位:各街镇,区环保局、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供电公司)

6. 推进大气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完成不少于 3 家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环保局,相关街镇)

7. 按照省、市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部署,完成阳逻开发区工

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阳逻开发区,区发改局、区科经局)

8. 阳逻开发区等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探索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责任单位:阳逻开发区,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环保局)

(二)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1. 全区不予新建燃煤锅炉。(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环保局,各街镇)

2. 继续压减全区煤炭消费总量,增加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供应,持续提高非化石能源占全区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各街镇)

3. 督促、指导年用煤量大于 1000 吨的用煤单位建立用煤台账,并按照不少于 3 天的用煤量储备优质煤,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措施。(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各街镇)

4. 加快“特高压靠城、超高压进城”电网建设,推进“电气化+”工程,争取更多水电份额,提高外来电引进比例。(责任单位:区供电公司)

5. 在 2019 年 9 月底之前,完成诚瑞祥盛实业、新泰琉璃瓦厂、三鑫琉璃瓦厂、永兴琉璃瓦厂等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淘汰,娲石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武汉中东磷业科技有限公司等燃煤炉窑的拆除或者清洁能源改造。(责任单位:区科经局,相关街镇)

6. 巩固燃煤锅炉整治成果,对在用燃煤锅炉和建成区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施等燃煤设施,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7. 开展散煤加工销售点整治“回头看”,严防禁燃区散煤加工销售点反弹。加强禁燃区外散煤加工销售点管理,对在禁燃区违规销售散煤的行为,追溯来源并依法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8. 严格煤炭质量监管,区市场监管部门在冬春季期间对商品煤销售和使用单位开展2轮次抽检,对硫分、灰分超过《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委局令第16号)规定的,由市场监管、环保部门依法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环保局,各街镇)

9.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镇)

(三) 实施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1. 执行老旧车辆淘汰补贴政策,加快推进老旧车辆淘汰。(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各街镇)

2. 执行重型柴油车尾气治理“以奖代补”政策,完成对渣土运输车、砂石料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等重型柴油车安装尾气净化装

置的年度组织任务。（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交警大队，各街镇）

3. 加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联合执法，完善环保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的监管机制。在用机动车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由公安交管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限期维修，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执行本市、外埠柴油车等车辆的禁、限行措施。（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区环保局、区交通运输局，各街镇）

4.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优化货物运输结构，推进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由公路运输向铁路和水路运输转移，提高铁路、水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占比。加快武汉阳逻港区铁水联运示范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街镇）

5. 推广新能源汽车。新增加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车辆。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提供便利。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加快充电桩建设。2019年9月底之前，完成新能源公交车更新替代的年度任务。（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交警大队，各街镇）

6. 完善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按照上级政策，对长江沿线集装箱、汽车滚装及旅游码头岸电供电设施给予补贴，对使用岸电的船舶公司按实际用电量给予补贴，督促靠港船舶使用岸电。（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7.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2019年8月底之前,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监管执法。(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各街镇)

8. 推进排放不达标的工程机械、港作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港口、机场和铁路货场新增和更换的岸吊、场吊、吊车、叉车、牵引车等,原则上选用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设备、车辆。(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街镇)

9. 在2019年8月底之前,完成老旧农机淘汰的年度任务。(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镇)

10. 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标车(船)用燃料的行为,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彻底清除非法加油站点。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硫含量不大于10毫克/千克的柴油。(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各街镇)

11. 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8]168号)。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加快淘汰老旧落后船舶,限期淘汰不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鼓励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相关街镇)

(四)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1. 开展钢铁、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和使用燃煤锅(窑)炉的工业企业以及工业企业堆场、港口码头堆场等无组织排放摸底调查,完成一批无组织排放综合治理项目。(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街镇)

2. 执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贴政策,全面启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2019 年底之前完成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改造后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80 毫克/立方米,鼓励按照 50 毫克/立方米标准进行改造。(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3. 在 2019 年底之前,组织完成重点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改造工作。(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相关街镇)

4. 加强油气回收监管,2019 年 8 月底之前,对年销售汽油量 8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2019 年底之前,对年销售汽油量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比例不少于 70%。(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环保局,各街镇)

5. 组织专业机构对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收集和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评估。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落实不到位、无组织排放严重的企业,督促企业制订治理方案、开展污染治理,推进完成一批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项目。(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街镇)

(五)强化面源污染协同管控

1. 园林和林业部门完成破损山体修复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执法、园林和林业部门组织做好建成区主要道路的硬化和绿化,及时修复破损路面。对裸露土地登记造册并动态更新,加大城区裸露土地治理力度。(责任单位:区园林和林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2. 严格落实工地规范设置围挡和扬尘防治责任牌、非施工区域裸露土地和物料全覆盖、工地进出口和内部道路硬化、配套喷淋降尘设施、进出口配套车辆冲洗设施等措施。组织对工地开展专项执法全覆盖,每季度不少于1轮次。将扬尘污染防治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对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各街镇)

3. 公布重点扬尘污染源单位名录,被列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单位应当安装扬尘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城乡建设、环保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传输。(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环保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4. 加强渣土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和砂石料运输车监管执法,严肃查处未密闭运输、车轮和车身不洁、未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未经渣土运输资质审核的车辆从事渣土运输作业的行为。建立渣土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和砂石料运输车监管执法制度,强化夜间监管执法力度。(责任单位:区城管执

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大队,各街镇)

5. 强化城市道路清扫和洒水降尘,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范围,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作业率达到85%以上。将渣土运输线路、工地周边道路、城乡结合部主要道路、工业园区货运车辆通行线路和城区重点道路作为扬尘防控重点道路。(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6. 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监管。争取在2019年5月底之前,建立农作物秸秆焚烧的高清视频监控系統。强化农作物秸秆禁烧监管执法,严禁露天焚烧行为。(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街镇)

7. 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健全生活垃圾、园林废物等生物质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全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4%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财政局,各街镇)

8. 开展汽车维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城管部门依法对违章占道从事汽车维修喷涂作业的行为予以查处。政府采购的房屋立面涂刷和城市家具、桥梁以及道路栏杆维修喷涂项目,应当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水性涂料。(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各街镇)

9. 建立餐饮油烟排放单位全口径统计台账并实施动态化管理。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2019年底之前,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公共机构食堂、3个灶头以上的饮食服务经营场所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城市建成区严禁露天炭火烧烤。(责任单位:区城管执

法局,相关街镇)

10. 鼓励各街镇扩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重点加强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等重点节假日期间和婚丧嫁娶活动燃放烟花爆竹的监管,大力倡导使用低碳方式替代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各街镇)

11.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同比负增长。大力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农业氨排放。(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镇)

(六)加强空气污染防治应对

1.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措施清单。提高应急预案中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10%、20%、30%。将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建材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环保局、区科经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大队,各街镇)

2. 实施错峰生产和错时作业,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环保部门组织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每条水泥熟料生产全年错峰生产时间不少于60天,其中1月、2月、11月、12月累计错峰生产时间不少于45天;城管执法部门组织协调,夏秋季9时至18时,禁止开展城市家具、桥梁和道路栏杆维修维护喷涂作业。(责任单

位：区科经局、区环保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3. 加强空气污染临时管控。当可吸入颗粒物(PM10)每小时浓度达到 150 微克/立方米以上,以及未来气象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时,暂停房屋拆除施工、工地土方施工作业、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作业、混凝土搅拌站生产作业,增加道路洒水降尘频次 1 倍。气温较低不具备道路清洗洒水条件时,暂停工地渣土运输作业。(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大队,各街镇)

4. 加强气象条件监测,科学开展人工增雨作业,促进改善城市空气质量。(责任单位:区气象局)

5. 协调大气污染排放重点企业统筹做好生产调度安排,尽可能将停产检修时间安排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降低大气污染排放负荷。(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环保局,各街镇)

(七)提升基础能力和科技支撑

1. 加强监测和预警能力建设。在各街镇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力争在 2019 年 8 月底之前建成。需要在路灯等设施上安装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点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执法部门应当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2. 推进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重点企业安装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控设施;推进无组织

排放较大的企业在厂界安装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控设施。以上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进行监管,其在线监控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3. 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19年继续完善全区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实施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为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和污染天气应对提供基础支撑。(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街镇)

(八) 严格环境保护监管执法

1. 制定工业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执法方案,组织对涉及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大气污染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各街镇)

2. 开展工地扬尘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督查,区改善空气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空气质量办)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制定督查方案和评分标准,每月组织抽查10个以上工地,通报各工地扬尘防控措施督查情况和评分结果,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空气质量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

3. 建立突出大气污染问题公开曝光机制,在新闻媒体设立专栏,加大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移动源冒黑烟、扬尘污染和露天焚烧、露天喷涂等典型大气污染问题,以及工业企业、运输企业和建

设、施工企业黑名单的公开曝光力度。强化信用管理,将大气环境违法企业和纳入黑名单的企业纳入征信体系,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发改局,各街镇)

4. 充分利用微信群、QQ群平台,加强空气质量精细化调度管控。相关部门、各街镇分管领导参与调度管控工作,并组织落实处级干部每日值班调度制度,及时对空气质量变化、空气污染问题采取应对措施。(责任单位:区环保局、相关部门,各街镇)

5. 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污染问题较为突出、空气质量改善明显滞后的区域,报请区政府成立专项督察组,对相关区域开展机动式、阶段性、综合性的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督察检查结果向相关单位通报并向社会公开,强化专项督察问责。(责任单位:区空气质量办)

三、保障措施

(一) 落实工作责任。各街镇对辖区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原则,统筹做好本行业、本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规定加强对各街镇大气环境质量工作的指导、督办、考核、通报。各街镇、有关部门要细化任务措施和责任分工,于2019年5月底之前将细化实施方案报区空气质量办备案。

(二) 严格目标考核。将改善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政府换届审计和对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考核、评议重要内

容。试行街镇改善空气质量考核办法,定期向社会公开考核排名。连续三个月考核排最后一名的,由街镇通过媒体向社会作公开整改承诺。全年空气质量同比恶化且年度考核排最后一名的,实行绩效考核评优评先“一票否决”。

(三)加强督查问责。区空气质量办加强对各街镇、有关部门实施年度工作任务的督促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污染问题突出、目标进展滞后的,进行预警、通报,必要时报请区政府约谈责任单位领导。对不当干预空气质量监测行为和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大气污染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四)强化资金支持。区财政加大对大气环境保护资金支持力度。空气质量较差的街镇要进一步增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财政资金要重点用于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强化对企业废气治理提标改造、燃煤炉窑整治、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餐饮油烟治理和机动车污染防治等工作的支持和引导。

(五)注重宣传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加强正面引导;公开典型环境违法案例,强化负面警示。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大气环境违法行为。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树立绿色消费理念,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出行方式。增强企业主体责任,国有企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引导绿色生产。积极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努力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印发
